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西路上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议事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包含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

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

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西路上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2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

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包含24,000万元,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7.8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具体情形如下: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5月4日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6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200万张面值为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740,062.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84,259,937.3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4日全部到位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6]4802002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4,580.47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现金管理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

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2月29日项目余额	用于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
	在智能教育云平台及教育网站建设项目	78,425.99	81,583.01	6,5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5,000	17,823.03	17,500.00
	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5,000	15,174.43	-
	合计	118,425.99	114,580.47	24,000.00

2、投资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投资额度

公司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作为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6、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保本型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安全资金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2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

金管理,包括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

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2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

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

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洪涛股份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2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洪涛股份独立

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决策程序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2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

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0年03月10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4,21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8%。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268,323,81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8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展期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期限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先文	是	34,200,000	16.03%	7.92%	是	否	2020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08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展期

注: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294,910股,均为限售股(高管锁定股);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7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425,000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03月10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213,294,910	49.37%	207,400,000	97.24%	48.01%	207,400,000	100%	5,894,910	100%
潘呈恭	31,223,816	7.11%	31,223,816	100%	7.23%	0	0	0	0
潘呈忠	29,700,000	6.88%	29,700,000	100%	6.88%	22,275,000	100%	0	0
合计	274,218,726	63.48%	268,323,816	97.85%	62.12%	229,675,000	85.60%	5,894,910	100%

注: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294,910股,均为限售股(高管锁定股);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7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425,000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股。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0年03月10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94,923,81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1.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12%,对应融资余额为50,9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68,323,81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7.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12%,对应融资余额为71,900万元。

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平仓风险。

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偿还)、薪酬及分红、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等,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冲突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潘先文先生、周延敏女士、潘呈恭先生均为中国公民,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潘

先文先生最近三年曾任公司董事长,潘呈恭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延敏女士在公司相关关联方任法人、执行董事等职务。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个人其他附属企业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如红亚种植及提取项目、压延铜箔、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项目等;二是为公司并购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因股市行情波动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融资,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止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已提示其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其表示已关注到相关情况,并将妥善统筹资金安排,通过积极调整附属企业融资结构等多种方式,降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如若后续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风险,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处置对外投资等)、追加质押物(不动产等)以及与质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触发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3月16日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10)。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14:30至2020年3月16日1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期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18楼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13日(9:3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18楼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

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zqb@superchip.cn)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能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0年3月13日下午17:30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18楼公司证券部办公室,联系人:肖庭峰、邱峰;518040(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5.会议联系:

联系人:肖庭、肖庭峰

电话:0755-83492887

传真:0755-83492817

邮箱:zqb@superchip.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18楼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出席深圳

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公司会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

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企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附注: 股东根据本人(单位)意向对上述审议事项逐条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